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李慧梅 許慶復 劉武哲 徐正光 洪德旋 邊裕淵 蔡式淵 郭光雄

邱聰智 吳茂雄 吳嘉麗 林玉体 蔡璧煌 劉興善 伊凡諾幹 吳泰成 李慶雄

張正修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陳茂雄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

紀錄：熊忠勇

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等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另請廢止「特種考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一案，經決議：「一、『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及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部分由考選部撤回。二、本案部分考試規則刪除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之限制，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基於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予以刪除，本案修正草案相關說明及提案單說明欄一之（二）、（四）均請配合修正。三、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分別修正發布及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總統府秘書長函送「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及補充說明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新竹縣政府修正該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將兼任人事管理員職稱之備考欄文字修正為「由新竹縣政府人事室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並溯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修正草案，報請查照。
決定：本案洽悉。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第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函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石真瑛、陳榮坤等二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監管機制。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邀列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退撫基金財務運用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區座談及實務訓練機關訪視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本局九十一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本院院本部推動各項行政改革情形。

(三) 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工作計畫。

張委員正修發言意見：建議本院職員考銓法規及行政法規測驗之範圍，宜增列行政管理

之內容。

決定：（一）請考選業務組先行舉辦座談會，就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改革重點聽取考選部簡報及委員意見。

（二）請各委員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建議，再請考選部及本院第一組依「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工作計畫」之預定時程（二）、（三）辦理。

（三）張委員正修意見交本院人事室參考。

五、臨時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立法院審議本院及所屬部會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業務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室案陳「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業務組、銓敘業務組及保訓暨綜合業務組組成聯席審查會，並由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召集委員郭委員光雄召集；伊凡諾幹委員所提書面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三、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審查；洪委員德旋建議本規範名稱修正為「考試院出席人員

自律規範」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四、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銓敘部建議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同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之意見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銓敘部研議意見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修正內容：

（一）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首句修正為：「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

（二）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三）第十二條第五項「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之文字修正為「技術或專業加給」。
五、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將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屆滿，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將該條例施行期限再延長一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銓敘部函陳「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暫不適用「各機關職

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治條例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之修正，同意備查；編制表內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依「地方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

等訂列作業原則」辦理修正，暫予同意，惟嗣後該機關仍須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準則通過後三年內辦理修編。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等三項訓練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審查。

八、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一案，舉辦時間及地點、考試類科等如考選部函說明，提請討論。（註：本案案由刪除「應試科目」之文字。）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並同意合併舉行。（修正內容：本案考區名稱修正為「北部、中部及南部」）

九、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二名、閱卷委員四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三名，審查委員二名

名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邱委員聰智、洪委員德旋所提有關典試委員與增聘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委員人選，應優先適用符合典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人選之意見，交考選部研究參處。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慧梅提：有鑒於近來環境工程界對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迭有檢討之聲，建請本院邀請相關機關舉辦座談會，就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制度相關事項之檢討與改進進行研討，以廣納各界意見，建制更完善之考試制度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八名、審查委員二名名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七十五名名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九位名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十三名、審查委員十三位名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等十八名名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本案所送典試委員十八名名單通過。

（二）各分組召集人名單請考選部依典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